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殿宇：本院受理的原告肖龙强与被告李殿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68750元和利息人民币102928.06（以268000元为基数，按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，即 $3.65\%/年 \times 4 = 14.6\%$ 年，自2022年10月16日起计至实际付款之日，暂计至2025年7月4日为107928.06元，扣除被告已经偿还12000元后，还需支付95928.06元）；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人民币8000元；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以上暂计：372678.06元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6438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的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翔安法院互联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